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250
20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2	2
二、会议的组织	3 - 24	2
三、议程的通过	25 - 30	10
四、项目的分配	31 - 33	24

一、导言

1. 总务委员会在1989年9月20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44/1和Corr.1）总务委员会也审议了苏丹所提出关于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A/44/24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将载入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44/SR.1）。

2. 根据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4/1）第3段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和七内的规定。

二、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同上）第4段中提请该委员会注意的大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定。

B. 工作合理化

4.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6段），其中提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3和7，¹ 内容如下：

(a) 建议2的有关规定如下：

“大小会议的次数可以大大减少，会期可以缩短，而不影响联合国的实质性工作，为此目的：

.....

“ (b)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要求其附属机构紧急审查现有的议程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第21段。

会议日程，以便大大减少会议的次数、频度和会期。关于这一点，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已经开始走向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今后应该大力推行这个步骤；

“(c) 许多联合国机构原拟与实际使用所得会议资源的情况仍有很大差异，因此，应要求这些机构对本身的需要作出更符合实况的估计。会议委员会应与有关机构合作，对于所使用资源一直低于所规划资源的机构，缩短其预计会期，并酌情降低其会议频度，借以确保尽量避免浪费会议事务资源；

(b) 建议 3 的有关规定如下：

“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应该精简，借以提高效率。已为此目的提出许多建议。在这方面，应强调下列几点：

“(a)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举行会议的费用很高，因此亟须充分利用现有的服务。这一责任在于这些机关的主持人员以及会员国的代表；

“(b) 大会的议程应合理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规定其某些项目每隔两、三年讨论一次；

“(c) 应研讨第四委员会的会议与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衔接举行的可能性；

“(d) 应审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之间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与大会全体会议之间议程项目的分配情况，以便确保尽可能最妥善利用各委员会的专门人才以及可用时间和现有资源；

“(e) 通常大会如未裁撤现有附属机构，不应设立新的附属机构；”

(c) 建议 7 如下：

“各会员国寄来信函作为正式文件处理和分发的费用估计每两年期 \$ 200 万，因此，会员国应该合作大大减少这种作法。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的规定应予严格遵守。”

此外，关于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 3(c) (见上面(b)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如在近届会议一样，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应酌情变通尽可能避免同时举行

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备忘录(同上,第7和8段)中提请它注意的事项,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第1988/77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关于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执行有关恢复经社理事会活力的第1988/77号决议的第1989/114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42/234)中所述秘书长按照改革和革新的目标已经采取的措施。

C. 会议闭幕日期

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正常的闭幕日期是12月19日星期二,但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上,第9段),总务委员会建议:鉴于联合国仍然面临财政问题而且在进行改革和革新的过程中,并根据最近几届会议的惯例,不应在目前决定闭幕日期,并应竭尽全力缩短第四十四届会议会期。

D. 会议时间表

7.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10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作为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均应准时在上午10时开始。

8. 同样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11段),总务委员会建议,为避免会议开始很晚,并作为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大会应当停止执行下列规定: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总务委员会提出这项建议时有一项了解,即这样做并非对议事规则第67和第108条关于开会的规定作出永久性更改。

9.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提醒各国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安排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E. 一般性辩论

10.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13和第14段),总务委员会建议:

(a) 一般性辩论应在1989年9月25日星期一开始,10月13日星期五结束;

(b) 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应在9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时截止登记。

11.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15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禁止于一次讲话结束后即在大会堂中致贺的惯例。

F. 解释投票、答辩权和发言时限

1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第16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A/520/Rev. 15,附件六)第6、7和8段,全文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13. 此外,关于发言时限,为求精简大会的程序和作为一项节约措施,总务委员会按照它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做法,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72和第114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2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G. 会议记录

14. 如历届会议一样(A/BUR/44/1,第18段),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将向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

和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20/Rev. 15, 附件五, 第108(b)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保留一项惯例, 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 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不是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 在所需的各项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 总务委员会谨请大会注意1983年11月25日第38/32 E号决议第8和第9段, 全文如下:

“8. 决定: 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 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 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 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 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 或作为单独的文件印发, 或列为已核准印发的文件的附件, 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关于这一点, 总务委员会也建议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复印的做法。

H. 总结发言

15.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44/1, 第20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17段, 全文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 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I.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16. 关于这一点, 秘书长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同上, 第21和第22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12和第13段, 全文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 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 同时, 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 应顾到这点。”

“13. 此外:

-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 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 不得迟于12月1日;
-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 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 就是说任一项目25,000美元, 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 (c) 订定严格的期限, 使各附属机构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 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有关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如果大会决定缩减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时间, 则上述强制性限制也应比照调整。此外,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第35/10 A号决议第6段, 全文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建议, 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 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17. 同样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同上, 第21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第37/234号

决议，附件)的条例 4.9，全文如下：

“条例 4.9：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J. 文件

18.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44/1, 第 2 3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2 8 段，全文如下：

“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关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关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19. 此外，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建议该委员会深入审查如何控制和限制文件的问题 (同上，第 2 4 段)。

K. 决议

20.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同上，第 2 5 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3 2 段，全文如下：

“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21. 此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同上，第 2 6 和第 2 7 段)，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3 分段 (f)，全文如下：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大会历届主席提出的有关建议 (A/40/377, 附录)。

L. 特别会议

2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44/1. 第 28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5 号决定 (b) 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6², 该段全文如下:

“(b)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 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 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内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 从而遵守大会第 33/55 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委员会建议 2 (d), 内容如下:

“截至 1978 年, 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 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 这项决定应该严格执行。”

23. 此外,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同上, 第 29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4 的有关规定, 其内容如下:

“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 即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 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善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 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M. 附属机构的会议

24. 根据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A/44/341/Add.1),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2 号》(A/34/32), 第 79 段。

-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e)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 (f)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g)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三．议程的通过

25.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 (A/BUR/44/1 和 Corr.1 中提出的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和苏丹所提出关于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 (A/44/241))。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载于下列文件：

- (a) 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A/44/150)；
- (b) 补充项目表 (A/44/200)；
- (c) 增列项目 (A/44/241)。

2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 (A/BUR/44/1, 第 32 段) 如下：

- (a) 将有关的项目组合在一个标题下；
- (b) 将项目错开，每隔两年或两年以上讨论一次。

2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74 (非法转让和 (或) 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总务委员会建议，本项目不应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2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 2 2 (东帝汶问题), 总务委员会建议推迟至第四十五届会议才审议这个项目, 并把这个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2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 5 3 (为当代和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 总务委员会建议, 把它列为议程草案项目 8 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的分项目。

30. 考虑到上面第 2 5 至 2 9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³

1. 阿根廷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 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 8)。
9. 一般性辩论(临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 13)。

³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 (临): 临时议程(A/44/150)上的项目;
(补): 补充项目表(A/44/200)上的项目;
(增): 增列项目(A/44/241)。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6):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19)。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临20)。
21.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临21)。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22)。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23)。

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4)。
25. 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临25)。
26.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临26)。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27)。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28)。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29)。
30. 海洋法(临30)。
31. 柬埔寨局势(临31)。
3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32)。
3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3)。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临34)。
3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5)。
36. 纳米比亚问题(临36)。
37. 中东局势(临37)。
3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38)。
39. 巴勒斯坦问题(临39)。
40.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临40)。
41.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临41)。
4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2)。
43.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3)。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4)。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45)。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6)。
47. 塞浦路斯问题(临47)。
48.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临48)。
49.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49)。
50. 停止一切核试爆(临50)。
51.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临51)。
52.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临52)。
5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3)。
54.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54)。
5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55)。
56.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6)。
5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7)。
5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58)。
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59)。
6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临60)。
61. 裁减军事预算(临61)。
6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临62)。

63. 全面彻底裁军 (临 6 3) :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d) 常规裁军;
- (e) 核裁军;
-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 (h) 国际武器转让;
-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j) 海军军备和裁军;
- (k) 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
- (l)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m) 区域常规裁军;
- (n) 倾弃放射性废料。

6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临 6 4) :

- (a) 区域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 (b) 裁军与国际安全;
- (c) 冻结核武器;
- (d) 世界裁军运动;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i)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5.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临65)。
6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6):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h)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j) 防止核战争;
 - (k) 裁军周;
 - (l) 综合裁军方案;
 - (m)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6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7)。
68.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68)。
69.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临69)。
70. 南极洲问题(临70)。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71)。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2)。
73.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临73)。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75)。
7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6)。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7)。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8)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79)。
79.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80)。
80.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临81)。
8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82)。
8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83):
 - (a)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年)国际发展战略;
 - (b) 贸易和发展;
 - (c)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d)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 (e)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f) 环境;
 - (g) 沙漠化和旱灾;
 - (h) 人类住区;
 - (i) 科技促进发展。
 - (j) 为当代和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补3)。⁴
83. 1990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临84)。

⁴ 见第29段。

84. 外债危机与发展(临85)。
85. 为当代和后代人类保护全球气候(临86)。
8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87):
 - (a) 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d) 技术合作活动;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87.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临88)。
88.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临89):
 - (a)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8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临90)。
90. 世界社会状况(临91):
 - (a) 世界社会状况;
 -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作为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91.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二十周年(临92)。
92.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临93)。
9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临94)。
9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临95)。
95. 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临96)。

9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临97):
 - (a)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 (b) 发展权;
 - (c) 扩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97.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临98)。
98.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临99)。
99. 老龄问题(临100)。
10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101)。
101.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临102)。
10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103)。
10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临104)。
104.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临105):
 - (a)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 (d)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 (e)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国家经验。
10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
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临106)。
10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临107)。
107. 人权与科技发展(临108)。

108.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临109)。
109.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临110)。
1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临111):
 -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 (b)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 (c)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11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临112):
 - (a)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b)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11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临113)。
113.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临114)。
114.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临115)。
115. 拟订一项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临116)。
11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117)。
117.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临118)。
11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119)。
11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120)。
12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121)。

12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23):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 (f) 联合国人口基金。
122.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24)。
123.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临125)。
124. 方案规划(临126)。
12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临127)。
12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28):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127. 联合检查组(临129)。
12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30)。
12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31)。
130. 人事问题(临132):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31.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33)。
13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34)。
13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35)：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134.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6)。
135.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37)。
136.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38)。
1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39)。
13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临140)。
13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临141)：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14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临142)。
14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临143)。
14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临144)。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5)。
144.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临146)。

14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7)。
14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48)。
14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49)。
148. 给予欧洲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临150)。
14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补1)。
150. 小国的保护和安安全全(补2)。
151. 裁军教育和宣传(补4)。
152.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 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补5)。
153.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154. 苏丹生命线行动(增1)。

四. 项目的分配

31.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44/1 和 Corr. 1, 第 34 段),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 (A/520/Rev. 15, 附件六) 第 4 段, 全文如下:

“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 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 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除非有特殊情况, 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

32. 考虑到上面第三节关于各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 总务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 (A/BUR/44/1 和 Corr. 1) 第 49 段内所载的项目分配和苏丹所提增列一个项目的要求 (A/44/241), 但须更改如下:

(a) 全体会议

(一) 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 (A/BUR/44/1, 第 37 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4/23) 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 发交第四委员会, 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二) 项目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非洲统一组织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许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 而特别关心这个问题的组织和个人则将获许在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三) 项目 35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 听取关心这个问题

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四) 项目 3 6 (纳米比亚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关于这个项目的评论，并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的说明 (A/BUR/44/1, 第 4 0 段)。

(五) 项目 4 7 (塞浦路斯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延后到本届会议期间的适当时候再决定如何分配这个项目。

(六) 项目 8 2(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应于 1 0 月 2 6 日，星期四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庆祝《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总务委员会回顾指出，大会第 42/192 号决议决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这项问题的一般性辩论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七) 项目 1 4 8 (给予欧洲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八) 项目 1 4 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在这方面，委员会又决定，提请大会注意一位代表的发言，大意是：将来不妨把这个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

(九) 项目 1 5 4 (苏丹生命线行动)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b) 第一委员会

(一) 项目 6 3 (全面彻底裁军)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 (A/BUR/44/1, 第 4 3 段) 决定, 建议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6 3 时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 1 4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 (A/44/450) 中的有关段落。

(二) 项目 1 5 1 (裁军教育和宣传)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c) 特别政治委员会

项目 1 5 0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d) 第二委员会

(一) 项目 8 2 (b) (贸易和发展)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以庆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二) 项目 8 2 (f) (环境)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 有关拟议的 1 9 9 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辩论应直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但有一项了解, 即将由第二委员会采取关于本分项目这个方面的行动。

(三) 项目 8 2 (j) (为当代和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

总务委员会决定把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以便连同分项目 8 2 (f) (环境) 一并审议。

(e) 第三委员会

(一) 项目 9 1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二十周年)

总务委员会决定, 建议在 1 2 月 1 1 日, 星期一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庆

祝周年纪念。

(二) 项目 104(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发交第二委员会，以便在项目 8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下审议。

(f) 第五委员会

(一) 项目 38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报告将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决定绝对不会影响就今后审议这个�项目而作出的安排。

(二) 项目 127 (联合检查组)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所提出的报告，也应交给这些委员会审议。

(g) 第六委员会

项目 152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3. 考虑到上面第 31 和 32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的项目分配：’

’ 项目分配中所用的缩写见脚注 3。

全体会议

1. 阿根廷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C节),第七章和第八章)(临12)。⁶

⁶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第二、三、四和五委员会
- (b) 第三章(C节).....第二、三和五委员会
- (c) 第八章.....第二和三委员会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⁷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6):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⁸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⁹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19)。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临20)。
21.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临21)。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22)。

⁷ 见第32(b)段。

⁸ 至于分项目(a)至(f),见“第五委员会”,项目19。

⁹ 见第32(a)段。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23)。
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4)。
25.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 必须立即执行(临26)。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27)。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28)。¹⁰
2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29)。
29. 海洋法(临30)。
30. 柬埔寨局势(临31)。
3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32)。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3)。
33.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临34)。
3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5)。¹¹
35. 纳米比亚问题(临36)。¹²
36. 中东局势(临37)。
37. 巴勒斯坦问题(临39)。

¹⁰ 见第32(a)二)段。

¹¹ 见第32(a)三)段。

¹² 见第32(a)四)段。

38.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临41)。
39.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2)。
40.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3)。
41.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4)。
4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45)。
4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6)。
44.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临48)。
45. 发展和国合经济合作(临83)
(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¹³
46. 给予欧洲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临150)¹⁴
4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补1)¹⁵
48. 苏丹生命线行动(增1)。¹⁶
49.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38)¹⁷

¹³ 见第32(a)六段。

¹⁴ 见第32(a)七段。

¹⁵ 见第32(a)八段。

¹⁶ 见第32(a)九段。

¹⁷ 见第32(f)一段。

第一委员会

1.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49)。
2. 停止一切核试爆(临50)。
3.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临51)。
4.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临52)。
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3)。
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54)。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55)。
8.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6)。
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57)。
1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58)。
1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59)。
1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临60)。
13. 裁减军事预算(临61)。
1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临62)。
15. 全面彻底裁军(临63):¹⁸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¹⁸ 见第32(b)(一)段。

- (d) 常规裁军；
- (e) 核裁军；
-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 (h) 国际武器转让；
-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j) 海军军备和裁军；
- (k) 禁止为敌对目的倾放射射性废料；
- (l)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m) 区域常规裁军；
- (n) 倾放射射性废料。

1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临64)：

-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b) 裁军与国际安全；
- (c) 冻结核武器；
- (d) 世界裁军运动；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i)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7.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临65)。

1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6)：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h)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
 -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j) 防止核战争；
 - (k) 裁军周；
 - (l) 综合裁军方案；
 - (m)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1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67)。
 20.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68)。
 21.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临69)。
 22. 南极洲问题(临70)。
 2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71)。
 2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2)。
 25.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临73)。
 26. 裁军教育和宣传(补4)。”

” 见第32(b)段。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75)。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6)。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7)。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8)。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79)。
6.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80)。
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临81)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82)。
9. 小国的保护和安(补2)²⁰。
1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28)²¹。

²⁰ 见第32(c)段。

²¹ 见第32(a)(二)段。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B节至D节)、第四章、第六章(A节至C节、E节和F节)和第八章(临12)。)

2. 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临25)。

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83)：

(a) 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

(b) 贸易和发展；

(c)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d)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e)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f) 环境；

(g) 沙漠化和旱灾；

(h) 人类住区；

(j) 为当代和后代保护领土外空间的环境(补3)²⁶。

²² 报告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a) 第一章……全体会议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三章(C节)……全体会议及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c) 第六章(B节)……第五委员会

(d) 第六章(C节)……第四委员会

(e) 第六章(F节)……第三委员会

(f) 第八章……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²³ 关于分项目(i)，见“全体会议”，项目46。

²⁴ 见第32(d)一段。

²⁵ 见第32(d)二段。

²⁶ 见第32(d)三段。

4. 1990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临84)。
5. 外债危机与发展(临85)。
6. 为当代和后代人类保护全球气候(临86)。
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87):²⁷
 - (a) 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d) 技术合作活动;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8.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临88)。
9.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89):
 - (a)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10.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²⁷ 见第32(e)段。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A节、C节和E节）、第五章、第六章（F节）和第八章（临12）〕。²⁸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临90）。
3. 世界社会状况（临91）：
 - (a) 世界社会状况；
 -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作为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4.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二十周年（临92）。²⁹
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临93）。
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临94）。
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临95）。
8. 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临96）。

²⁸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及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全体委员会及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三章（C节）.....全体委员会及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c) 第六章（F节）.....第二委员会
- (d) 第八章.....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²⁹ 见第32(e)(一)段。

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临97)：

- (a)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 (b) 发展权；
- (c) 扩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10.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临98)。

11.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临99)。

12. 老龄问题(临100)。

1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101)。

14.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临102)。

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103)。

1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临104)。

17.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临105)：

- (a)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³⁰
-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 (d)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 (e)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国家经验。

1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临106)

³⁰ 见第32(e)段。

19.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临107)。
20. 人权与科技发展(临108)。
21.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临109)。
22.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临110)。
2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临111):
 -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 (b)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 (c)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24.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临112):
 - (a)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b)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2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临113)。
26.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临114)。
27.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临115)。
28. 拟订一项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临116)。

第四委员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117)。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临118)。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119)。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六章(C节)〕(临12)。³¹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120)。
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121)。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³²。
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35)³³。

³¹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及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a) 第一章.....全体会议及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b) 第六章(C节).....第二委员会

³² 见第32(a)段。

³³ 见第32(a)段。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23);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 (f) 联合国人口基金。
2.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24)。
3.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临125)。
4. 方案规划(临126)。
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临127)。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28):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7. 联合检查组(临129)。³⁴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30)。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31)。
10. 人事问题(临132):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33)。

³⁴ 见第32(f)段。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34)。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35):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14.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员经费的筹措(临136)。
15.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37)。
16.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38)。
1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39)。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章(C节)和第六章(B节和D节)](临12)。”
19. 任命各附属机构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及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章 全体会议及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
- (b) 第三章(C节) 全体会议及第二、第三委员会
- (c) 第六章(B节) 第二委员会

” 至于分项目(g)至(j),见“全体会议”,项目17。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20.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38)。³⁷

21.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临40)。

³⁷ 见第32(f)段。

第六委员会

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临140)。
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临141)。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临142)。
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临143)。
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临144)。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5)。
7.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临146)。
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7)。
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48)。
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49)。
11.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补5)³⁸。

³⁸ 见第32(g)段。